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五年[•]月[•]日以決議案方式採納)

1. 釋義	3
2. 條件	6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7
4. 要約及接納	8
5. 行使價	10
6. 行使購股權	11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17
8.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17
9. 資本架構重組	20
10. 註銷購股權	21
11. 股本	21
12. 修訂本計劃	21
13. 終止	22
14. 其他事項	22

1. 釋義

1.1 於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月[•]日，即股東採納本計劃之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任何聯交所開門營業並可交易已上市證券之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以吸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價」	指 就一份特定購股權而言，有關承授人於行使該特定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及如第6.6(1)段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短期間」	指 就購股權而言，自要約日期起及直至緊接該授予日第一週年之前一日止之期間；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或根據第5.2段或第8.2段釐定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於提出要約時將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第十週年之前一日；

「遺產代理人」	指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指根據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過世時適用的繼承法，有權處理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遺產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第8.1(1)段所界定之涵義；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1A條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因任何相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停權日」	指 具有第6.6(6)(a)段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業務結束之日期，即於緊接採納日期第十週年前一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終止本計劃的日期(倘適用)(以較早者為準)；

「本計劃」 指 本文件所述現有形式的購股權計劃，或可能根據第12段規定修訂後的版本；及

「%」 指 百分比。

1.2 於本計劃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1) 段落標題僅為便於參考，於詮釋本計劃時應予忽略；
- (2) 對一段或數段的提述指本計劃的一段或數段；
- (3)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4)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反之亦然；
- (5) 有關人士的提述包括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6) 對任何法定機構規定的任何法定條文或規則的提述應包括不時修訂、綜合及重新頒佈的法定條文或規則；及
- (7) 對任何法定機構的提述應包括其繼任者及為取代或承擔同一職能而設立的任何機構。

2. 條件

本計劃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採納：

-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本計劃；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旨在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大及／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性關係。
- 3.2 本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本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解釋或應用或效力所作出的決定(本計劃另有規定以及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除外)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1)解釋及詮釋本計劃的條文；(2)釐定根據本計劃獲要約提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與有關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3)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可能認為有需要的有關合適及公平調整；及(4)就本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決定、裁定或規管。
- 3.3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包括：(1)彼等表現；(2)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3)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及(4)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3.4 在第2段及13段規限下，本計劃將保持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在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任何購股權，但在使行使在終止日期或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所需，本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
- 3.5 承授人應確保根據第6段行使其購股權屬有效，並遵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例及規例。作為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出示其就此合理要求的證據。
- 3.6 本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達致的業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回撥機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要約中訂明購股權獲行使前須達成的

任何條件(包括業績目標(如有))。有關業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乃根據(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業務群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業績而釐定。將施加的業績目標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掛鉤，並可能包括：(i)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總銷量(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ii)本集團的相關產品或服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市場佔有率(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及(iii)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純利(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度增長率)。可能觸發回撥條款的理由包括：(i)單方面提出辭職及未能達成終止通知期規定；(ii)因違反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及勞動紀律而被解僱；(iii)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被追究法律責任；(iv)違反非競爭、保密或本公司信息安全等重大法規；(v)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報並需要重報；及(vi)倘授出購股權與任何業績目標掛鉤，而董事會認為出現任何情況表明或導致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以重大不準確的方式進行評估或計算。

4. 要約及接納

- 4.1 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須)在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隨時及不時，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向其按其絕對酌情權可挑選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董事會可能根據第5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須受第8段所規限，但倘若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發出招股章程，或如果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4.2 董事會不得提出要約：

(1) 於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及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倘適用)；

(2) 於下列期間內：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3) 董事若知悉或私下參與就擬進行且屬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公佈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之收購或出售而作出之任何磋商或協定或本公司任何內幕消息。

4.3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有關形式以書面方式(除非如此作出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指明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根據購股權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須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接納。

- 4.4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含要約接納的函件文本，以及支付1.00港元作為有關授予的代價，會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有關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提呈的所有股份有關的要約。
- 4.5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清楚列於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接納要約函件文本，而本公司須接獲該函件，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 4.6 倘未於第4.3段規定期間內接納要約，除非董事會決定延長該期限，否則要約將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而尚未接納或視作接納的相關要約將失效。
- 4.7 合資格參與者按第4.4段或第4.5段(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將視為本公司已於要約日期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如此獲接納要約所涉及數目股份的購股權。
- 4.8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呈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4.9 若要約乃為鼓勵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向該人士提出，則該要約僅以該人士開始受僱於本集團為條件。倘該人士未於三個月內或要約規定之任何其他較長期間開始受僱於本集團，則該要約將告失效並被視為無效。

5. 行使價

- 5.1 行使價須受根據第9段所作之任何調整所限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5)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5.2 倘擬定根據第8.1(4)段、第8.2段、第8.3段授出購股權，就上文第5.1(1)段或第5.1(2)段而言，於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建議要約之日期須為該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且第5.1段之條文須參照適用。

6. 行使購股權

6.1 在第6.2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權益，或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承授人如違反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6.2 聯交所可考慮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授出豁免，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繼續符合本計劃目的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司(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如獲授予此類豁免，聯交所須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受益人或承讓人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6.3 (1) 於第14.7段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本第6.3段或第6.6段(視情況而定)所載情況下按所載方式透過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2) 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隨附所發通知涉及股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

- (3) 於接獲通知及匯款及(如適用)根據第9段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應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根據第6.6(1)段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如上述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其遺產)發行股票。

6.4 除第6.5段所訂明的情況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期限不得短於最短期間。

6.5 就授予僱員參與者而言，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短於最短期間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代替其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離世或發生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倘若並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本應較早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的購股權。這可能包括僱傭條款不同的僱員可能於不同時期有權獲取授予，或有關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屬於限制授出期間的情況，包括本應提前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方能授予的購股權。在此等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本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d)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e) 以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的授予。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歸屬必須達到的任何業績目標，並可施加條件，而歸屬條件將基於表現結果。在此等情況下，倘達到業績目標，即使距離授出日期少於十二個月，購股權仍可歸屬。

- (f) 倘向身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薪酬委員會須於相關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議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此項安排屬恰當的理由，以及相關授予與本計劃的目的相符的方式。

6.6 在下文規定規限下，購股權可(並僅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

- (1)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前提是並無發生構成第6.6(2)段及第6.6(3)段項下終止該人士之僱傭或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3段的規定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倘第6.6(5)段、第6.6(6)段或第6.6(7)段提及的任何事件於該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6(5)段、第6.6(6)段或第6.6(7)段行使購股權。倘有未歸屬股份尚待歸屬予相關承授人，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未歸屬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之歸屬時間表繼續獲歸屬，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發生本第6.6(1)段所述事件時，該等未歸屬股份不得獲歸屬；
- (2) 倘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原因為其受傷、殘疾、健康欠佳或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退休(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惟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並無發生構成第6.6(3)段項下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承授人可根據第6.3段的規定於有關終止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倘第6.6(5)段、第6.6(6)段或第6.6(7)段提及的任何事件於該期間發生，則分別根據第6.6(5)段、第6.6(6)段或第6.6(7)段行使購股權。上述停職日期為承授人實際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的最後一天，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有未歸屬股份尚待歸屬予承授人，而該

承授人因受傷、殘疾、健康欠佳及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未歸屬股份可根據本公司之歸屬時間表繼續獲歸屬，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發生本第6.6(2)段所述事件時，該等未歸屬股份不得獲歸屬。倘有未歸屬股份尚待歸屬予承授人，而該承授人的僱傭關係因第6.6(3)段所述事件以外的原因而終止，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未歸屬股份不得獲歸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未歸屬股份於相關終止時獲歸屬；

- (3) 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
 - (b)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 (c) 承授人無法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
 - (d)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 (e)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不得行使；
- (4) 倘承授人因第6.6(1)段至第6.6(3)段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不得行使，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行使該購股權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 (5) (a)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除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
- (b) 倘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不論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有權根據第6.3段的規定於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三十(30)日內，或根據計劃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後三十(30)日內(視情況而定)，隨時行使全部或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6) (a)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包括本段規定之節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該通告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就發出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總行使價的全數付款；
- (c) 於收訖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及

- (7) (a)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該日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i)該日後六十(60)日；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停權日**」)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
- (b) 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連同通告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付款。
- (c) 於收訖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 (d) 自停權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 6.7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完成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7. 提前終止購股權期限

7.1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將自動失效：

- (1) 倘屬第6.6段所指情況，則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2) 承授人違反第6.1段條文當日；
- (3) 第6.6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及
- (4)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7.2 董事會就承授人的聘用或董事職務已經或並未因本第6.6(2)段所訂明的一項或多項原因予以終止所通過的決議案將不可推翻及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8. 可供認購的最大股份數目

8.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本計劃隨時可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在採納日期或其後就更新(如第8.1(3)段所述)的股東大會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更新

- (2) (a)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1)根據本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及(2)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根據第8.1(3)段尋求股東批准

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 (3)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第8.1(4)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 個別限額

- (4) (a) 倘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涉及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任何新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

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要約

- 8.2 凡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8.3 (a)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規定的資料。
- (c)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反對意向須已於向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中列明。
- (d)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8.4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則授予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購股權)或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的方式獲股東批准(根據本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9. 資本架構重組

9.1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的情況下發生任何變動，而該等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而購股權仍可行使者除外)所致，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資本化發行的情況除外)，本公司將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1) 應針對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作出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如有)：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尚未行使者為準)；及／或

(b)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並將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ii) 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該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後有權認購的比例維持不變(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任何有關適用進一步或經更新指引或詮釋而加以詮釋)；

(iii)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得被視為需要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iv)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調整符合上文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規定、常見問題13(f)(包括附錄1、關於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其給予參與者與其先前可享有的相同比例之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任何上市規則之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9.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第9.1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接獲承授人根據第6.3段發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將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9.1段就此發出證明。

9.3 在根據本第9段發出任何證明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將被視為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證明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10. 註銷購股權

在第6.6段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批准上限(如第8.1段所載)後，根據本計劃授出。被註銷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被視為已動用。

11. 股本

行使任何購股權將以本公司有充足股本用於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為條件。

12. 修訂本計劃

本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

- (a) 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c) 對董事或本計劃的管理人的權力作出任何變動以修訂本計劃之條款，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將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及
- (e) 不得作出任何修訂，以致對任何於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如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取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13. 終止

- 13.1 本公司可透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於該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本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致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本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而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本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13.2 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在為取得股東批准設立首個新股份計劃或更新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內披露。

14. 其他事項

- 14.1 本計劃將不構成本公司及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之間的任何僱傭合約的一部分，而任何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任職或僱傭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所影響，且本計劃將不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 14.2 本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本身構成購股權者除外)，也不得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法律或衡平法訴訟。

- 14.3 本公司將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費用，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彼等編製任何證書或就本計劃提供任何其他服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
- 14.4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寄送至(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就承授人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香港地址，或倘無此項通知或資料不正確或已過時，則寄送至其於本公司的最後受僱地點或本公司不時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14.5 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均不可撤銷，且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有關通知或通訊後方為有效。
- 14.6 向承授人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應被視為：
- (1)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則為寄出日期後一(1)日發出或作出；
 - (2) 郵寄至不同地區地址之日後七(7)日發出或作出；
 - (3) 以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完成傳送後發出或作出；及
 - (4) 如以專人交付，則為交付時發出或作出。
- 14.7 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前，將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以便接納要約或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向其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其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透過接納要約或行使其購股權，有關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該人士已取得所有有關同意及批准。遵守本段應為承授人接納要約及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的先決條件。
- 14.8 承授人須支付所有稅項及清償該人士因參與該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
- 14.9 透過接納要約，承授人應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權利、以離職補償或其他方式放棄任何金額或其他利益，以補償其喪失本計劃項下任何權利。
- 14.10 本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